

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

汕澄府办函〔2022〕7号

关于同意汕头市澄海区 2022年度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准入标准的函

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2022年3月29日请示收悉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将我区2022年度城镇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住房保障申请标准

（一）具有城镇非农户籍，并在本区工作或居住的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无房职工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非本区户籍，但在澄海区行政区域内有稳定职业，在澄海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6个月及以上并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区居住和工作的家庭。

（二）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2424元。

（三）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。

二、有以下情形的不得申请公租房保障

（一）正在享受经济适用住房、限价房等保障性住房待遇的；

（二）正在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或住房租赁补贴的；

（三）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名下有汽车的（“达到报废标准”的除外）；

（四）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名下登记有企业或拥有企业股份的（出资额为零的企业监事、出资额为零的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除外）；

（五）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名下有铺面、写字楼、厂房或车库、车位的。

此复。

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

抄送：区发展改革局，区财政局，区民政局，市社保局澄海分局。